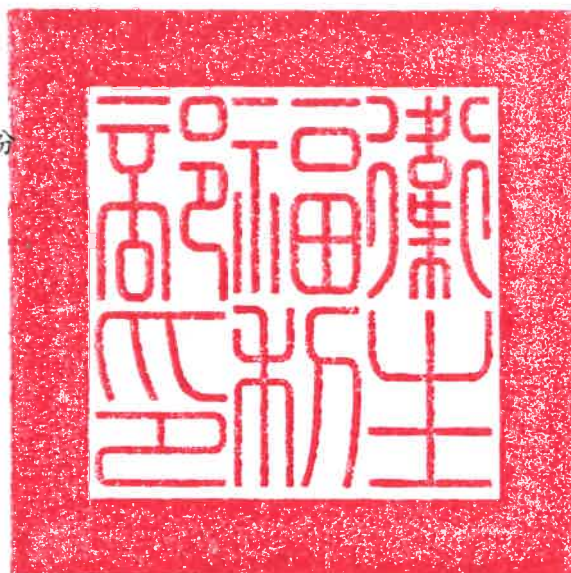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1363138號  
附件：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之受理推薦日期、表揚名額。

依據：「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九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推薦日期為110年10月15日至110年11月15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特殊貢獻獎表揚名額以2名為限，資深敬業獎表揚名額無限制。績優社工獎、績優社工督導獎表揚名額分配如下：
  - 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社會局(處)、勞工局(處)、教育局(處)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)及所屬之社會福利機構、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共45名。
  - (二)各私立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共60名。

(三)公私立醫事機構(不含長照機構)共15名。

三、請依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第七點規定之名額報送，不得超額，並請推薦單位按各獎項分別造冊(格式如附，請務必填列優先順序)及填具推薦表(1式3份)，紙本請郵寄至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(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2號6樓之4；WORD檔及PDF檔請傳送至google表單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LVde3>)，佐證資料請逕行審核。

部長陳時中